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連棋
電話：06-6322231分機6645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agr29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字第1130786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梅雨鋒面防範天然災害請加強防汛措施，請貴公所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5月30日113年汛期防災整備會議結論辦理。
- 二、因應汛期將至，請貴公所加強檢視各項設施之安全，並請周知所轄養殖業者應注意塹堤的修補維護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並添足用油，同時應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必要時請漁民於塹堤加設防護網以減少魚溫溢堤或潰堤時之災情損失。
- 三、後續若有災損，請貴公所依災害通報相關規定儘速傳真回報詳（速）報表，並請主動協助轄內漁民提報災情，亦同時於「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化E化系統」登錄災損，俾有效掌握災害情況及執行救助事宜。另為確保汛期前準備作業更趨完善，除請主動瞭解前置作業是否落實外，並請預先熟稔通報及救助作業程序規定。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中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本局漁業科